

111年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第1次測驗1月27日起開始報名

111年度第1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，受理報名時間為111年1月27日（星期四）起至3月4日（星期五）止，並訂於111年4月23日（星期六）實施測驗包含「初級、中級、中高級」級別，考生可自由選擇適合自己族語程度之等級報考。

原住民族委員會自90年起至109年，每年實施1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，自110年起每年實施2次，以維護族人報考公務員原住民族特考、公費留學考試、師資公費生入學考試等權益。為培育原住民族語人才，自本(111)年起，特於每年上半年、下半年增辦「中高級」測驗。

106年6月14日《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》公布施行後，原住民參與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」應取得初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，參與「公費留學」、「師資培育公費生入學」考試應取得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；「師資培育公費生」畢業前應取得中高級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。

詳細報名資訊可參考簡章或至原民會、原語會網站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網站查詢。

- 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網 (<https://exam.sce.ntnu.edu.tw/abst/>)
- ◆考生服務專線電話：(02) 7749-3664、0800-699-566（免付費）
- ◆考生服務傳真電話：(02) 2321-1067。